**深圳市律师协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履职动态（2020年3月）**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作委员会** | **主 任** | **分管会长** | **工作内容** |
| 1 | 福田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章 成 | 林昌炽 | 1.3月9日，福田律工委在福田司法局指导下，成立福田区群体租赁纠纷法律服务组；  2.3月23日-26日，福田区律工委向辖区律所主任征集关于对《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政策》的实施期间的意见反馈并整理汇总上报区司法局；  3.3月25日-31日，福田区律工委通知联系福田辖区40人以下的律所律师事务所领取广东省律师协会配发的口罩；  4.3月，福田区律工委派员在莲城社区当抗击疫情志愿者；  5.3月，福田区律工委主动为困难企业免费提供法律服务，内容涉及复工风险评估，租金合理分摊，合法合理裁员等热点，服务企业数十家。 |
| 2 | 罗湖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杨 逍 | 林昌炽 | 1.3月23日-27日联系距离较近的律所领取口罩；  2．3月30日快递发放剩余律所口罩；  3.4月1日金展珠宝广场主题为“战疫有法 法治护航”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讲座筹备，讲座由负责知识产权的齐则琳律师和负责企业债务的黄钢新律师进行主讲。 |
| 3 | 南山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曾常青 | 林昌炽 | 1. 3月13日，南山区律师党委组织南山区党员律师抗疫先锋队在南山区党群服务中心举办系列公益法律课程线上直播活动，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为企业复产复工践行党员律师的责任与担当；  2.3月25日，派发省律协支持为深圳市律师会员发放的口罩；  3.3月30日，召开党政联合电话会议，南山区律师党委书记、南山区律工委主任曾常青主持召开电话会议，会议传达了深圳市司法局近日召开的关于律师专项工作会议精神，对近期重点工作作出部署。区律师党委书记班子、律工委主任班子参加会议；  4.3月31日下午，南山律工委副主任胡春学及律公科相关人员陪同甲光局长，前往迈凯律所、德和衡简家骢永本金月（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进行调研，了解律所复产复工情况以及律所在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经营现状、困境，为下一步发展南山律师业进行部署。 |
| 4 | 宝安区工作  委员会 | 李继承 | 林昌炽 | 1,3月5日，宝安区工作委通知并组织全区律师事务所报送复工复产情况日报表；  2.3月14日，宝安区工作委协助司法局和律师调查处置一起涉律师的群体性业主事件；  3.3月20日，宝安区工作委受律协办公室委托，接收省律协防疫口罩并做出向全区律师发放工作安排；  4.3月25日，宝安区律师工委通知发放律协下发的口罩约10000个，至本月底基本发放完毕；  5.3月28日，宝安区工作委协助组织律师参加龙法大讲堂直播讲座；  6.3月31日，宝安区律师工作委协办宝安区松岗街道法律助企复工复产涉法问题讲座，宝安区工委委员和律师团队出席并担任讲座嘉宾。 | |
| 5 | 龙岗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李军强 | 林昌炽 | 1.3月2日，组织龙岗律师参加区法院的“龙法大讲堂”（第二讲）活动；  2.3月17日，协助区司法局组织律师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公益法律服务；  3.3月19日，组织龙岗律师参加“深圳移动微法院”和“深融多元化平台”的应用培训；  4.3月23日，在司法局参加“战疫有法”服务工作会议；  5.3月24日，根据市律协安排，面向龙岗律师发放口罩；  6.3月26日，协助开展龙岗律师行业“战疫有法”服务团培训；  7.3月30日，组织龙岗律师参加区法院的“龙法大讲堂”（第五讲）活动。 |
| 6 | 龙华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段春晓 | 林昌炽 | 1.3月2日应区局要求，成立公益法律服务团微信群，为疫情期间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2.3月4-5日根据市律协的提议，推荐肖迎红、黄宜平律师担任龙华区法院新一届监督员人选；  3.3月组织协调公益法律服务宣传课宣讲人等；  4.3月19日上午积极响应市律师行业党委的统筹安排，我带领普罗米修（龙华）律所党支部党员去福城街道办与市委工作组、街道办分管领导及司法所、劳动站、维稳办等部门负责人座谈、交流，初步确定工作计划方案；  5.3月20日对照市委工作组的要求，普罗米修（龙华）律所党支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并主动征求市委工作组的意见进行相应修改、定稿，随后进行分组安排工作；  6.3月26日接收市律协转省律协赠送给我区律师的口罩2500个，并安排发放；  7.3月27日上午按照市委派驻福城工作组及福城街道办的统一安排，广东普罗米修（龙华）党支部驻福城街道办志愿服务团联络小组在桔塘社区成功举办了一场有关疫情期间房屋租赁法律问题的讲座。 |
| 7 | 盐田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吴宗海 | 林昌炽 | 1.3月2日，与梅沙街道综治办邹妮沟通商讨关于充分利用“远程视频”排查调解矛盾纠纷的方案，并开启每周试运；  2.3月3日上午，律工委主任、秘书长前往盐田街道，与街道综治办鲍主任商讨街道社区矛盾纠纷“三前移”创新机制建设方案，后续仍需跟进；  3.3月4日，律工委主任、秘书长前往盐田街道海桐、明珠、沿港、盐田四个社区，就2020年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与各社区负责人做工作计划汇报；  4.3月5日，撰写梅沙街道关于利用远程视频手段排查解决辖区矛盾纠纷的简讯报道，并报送至梅沙街道综治办徐副主任处；  5.3月6日，前往盐田街道各社区走访，了解疫情期间居民、企业遇到的问题；  6.3月9日上午，受梅沙街道委托，前往梅沙街道参与一租赁纠纷调解；  7.3月9日下午，向司法局提交最新的社区法律顾问名单；  8.3月10日，律工委主任、秘书长前往海山街道各社区走访，了解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9.3月11日，接到司法局关于《社区法律顾问自查报告》工作要求并在完成工作后提交至司法局；  10.3月12日，受梅沙街道委托，前往梅沙街道办参与倚天阁业主大会选举纠纷调解并达成写函至国土资源局征求意见的共识；  11.3月13日，律工委秘书长走访梅沙街道大梅沙社区、小梅沙社区，了解近期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并受到社区负责人的一致好评；  12.3月16日，提醒各社区法律顾问完成本季度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并提交季度总结；  13.3月17日，接市局和区司法局的要求，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第一季度的法制宣传工作将由线上的形式开展，律工委处将一一通知辖区各律所各顾问律师；  14.3月18日，受梅沙街道邀请，前往梅沙街道办会议室参与泊岸雅苑房屋租赁欠费纠纷的调解；  15.3月19日，接梅沙街道邀请，前往梅沙街道办参与商铺欠租纠纷调解；  16.3月20日，准备“战役有法”项目与梅沙街道的对接事宜；  17.3月23日，律工委秘书长陪同律师前往海桐社区御景台雅园小区接受业委会的法律咨询；  18.3月24日，律工委秘书长统计律师顾问的各项费用、审核并提交财务部；  19.3月25日，律工委主任、秘书长前往大梅沙社区参与一起家暴调解；  20.3月26日上午，收集社区法律顾问第一季度总结及法治宣传材料；  21.3月26日下午，查看法律顾问工作系统并提醒律师及时完成工作；  22.3月27日上午，统计盐田区目前6个律所执业律师人数并分发市律协下发的防疫口罩；  23.3月27日下午，修改司法局交付的关于“法治体检”项目书并提交至司法局审核；  24.3月30日，接梅沙街道邀请，前往梅沙街道办参与合同纠纷调解；  25.3月31日，前往盐田街道各社区走访，了解社区法律顾问开展情况。 |
| 8 | 坪山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李国平 | 林昌炽 | 1. 3月1日至31日，每天跟进各律所律师、助理、行政人员等健康状况；  2.3月6日，统计辖区内律所开工复工情况；  3.3月6日，律工委派员参加伊美高家具（深圳）有限公司群体劳资纠纷协商会，为企业员工提供法律咨询，引导员工依法维权；  4.3月7日，组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法律服务团”“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员工法律服务员”，为坪山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5.3月16日，响应律师行业党委、市司法局的号召，积极开展“战役有法”街道法律服务团的报名工作；  6.3月17日，与坪山区新阶层联合会联合开展线上法律服务讲座等活动；  7.3月23日，发文在区内律所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8.3月26日，律工委派员参加石井街道石井社区盈典家具公司群体劳资纠纷协商会，为企业员工提供法律咨询，引导员工依法维权；  9.3月27日，坪山区律工委主任李国平律师，开展线上课堂，面向全区企业和群众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讲解，参与企业近百家。 |
| 9 | 光明区律师  工作委员会 | 黄聪英 | 林昌炽 | 1.3月2日 组织拟写光明区企业复工指南电子册；  2.3月11日 根据司法局意见修改了《深圳市光明区疫情防控期企业复工劳动人事等法律实务操作指引》；  3.3月1-31日 组织编辑法律理论研究书籍；  4.3月1-31日 每周统计光明区各律所疫情期间的简要情况；  5. 3月28日 统计湖北返深人员数据。 |